

实名举报华盛顿和统会大老狐  
——之一（黑箱作业）黄企之

- 1.华盛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（本会或NACPU）统一义工（1971.11.22起）。“四个四”创会会长（1982.9.4起）。政府注册会长（2007.1.22起）黄企之（黄或我），网上法院实名举报：所谓“旗帜鲜明开展海外反独促统”（旗文）中，“科学家兼职的反独促统志士”（2016.2.23），“统一论坛”封面人物（2016#161）意大利米兰（????）博士吴惠秋（吴）。
- 2.谨从黄的七十八年“统日记”中，有关吴的言行、书信往返、会议签名记录以及吴在“2007年度工作小结”（同年八月上报）18点中第一点写道：“华盛顿和统会，自2001年由吴惠秋会长创建和主持网站以来”（2007.8.20）等来看，吴对本会成立宗旨、网站设立、会务发展、座谈召开、反独抗争、促统活动，一切实际工作，2005年以前，是百事不管，不推不动，推也不动，动则反向（动），除非对吴个人利益有利。
- 3、吴是比“七个有之”，拉帮结派、团团伙伙、嫉贤妒能、唯我独尊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、制造谣言、伪造文书……更多有之的跑官要官、买官卖官、窃官抢官、巧官乖官、“试图杀人”（2014.8.30），为己升官，窜通（2016.2.28）保官，连任17年不倒官（翁）！
- 4.本会会长一人、副会长八年、常务理事19人、理事63人，顾问会员150人。吴自称“谁当会长都会有此待遇（特权）”（2010.4.28），目中无人，独自掌控本网站、统一基金、内外文宣、人事组织，一切大权，一言堂，一把抓。业已12至18年。
- 5.协办庆祝香港回归“万人大游行”六十天后，大佬来访，送“尚方宝剑”，谈本会人与事（1997.8.31）。十九天后，李君推荐马东方、陈莞与吴惠秋三人为本会副会长，我欣然同意，立望三人接班，以利我能专心为文。在了解本会是“四无一有个体户”内情后，马东方、陈莞二人先后离去，吴则冒名本会会长，去大陆“谋官”：母校教授系主任，全球和统大会等会“会长会”。
- 6.2000年，黄协办“华盛顿全球华人反独促统大会”，召开筹备会11次，吴仅来过两次，拒不承担任何工作，但我要将“活动情况写给他”，我完全照办（2000.8.1）。16年后（2016.2.23），吴自欺欺人，在旗文中却写“吴以程君复为榜样，支持并组织 and 协调，大会筹备工作，排除种种干扰，保证了大会成功召开”，又写“2005年起，吴担任华盛顿和统会创会会长，自2001年由吴会长创建”。
- 7.吴所写的，于事无据。事实是：自1997至2000年，黄曾八次请吴任会长，但吴不敢接。自2000至2004年，又约20次，请吴等约十人，20次以上接手，皆因吴不敢又不让而不能交接。但在贾庆林、刘延东二人接任统促会正副会长事情见报后，吴连说“大好”，要我升他为本会常务副会长，我同意（2004.10.19）。次年，吴又要我升他为共同会长（2005.11.8）我勉强同意。2006年11月4日，吴又与黑手四人内外窜通，去旧金山，在知法犯法的情况下，窃取全美和统会理事长。8.吴窃取理事长三日后说，“不是吹，母校给我做教授、系主任，乃至校长，我都不要做”（2006.11.7）。对同乡联合会总会长，吴更是再三说，不要做，只要兼任“饭官”。吴忘记了“从儿时，我（吴）就想成为一个教师和科学家”（旗文，2016）初衷？
- 9.为弥补吴非法出任理事长，本会向市政府立案，（2007.1.22），我为会长，任期长期（政府批文）（章程是两年）。在我任期不到一年，吴迫不及待，将我的“会长”，经之营之，35年的唯一反抽促统“舞台”，硬抢过去（2007.12.22）。详见华盛顿和统会人与事（2009.3.24）中，“黑箱作业换届”一节。吴任本会“会长”，历次换届，无一不是“黑箱作业”！
- 10.所谓2016年2月28日换届，更是黑上加黑，吴与黑金黑手加律师，凭空捏造一份“2011版章程”以代2012年1月7日章程（明示吴惠秋不能再连任）。在台湾违法乱纪、玩虚弄假、欺上瞒下、图利自己，虽为调查局长，也应服刑十年。在美国，这是存心欺诈：Deceit fraud and willful misrepresentation case,也必被重罚。2001年以来，多少黑金，直接或间接经吴之手，污染各级干部与记者多少人？参阅我给吴惠秋、何晓慧、梁仲平三人的四封信（2016.3.1—6日）及与吴惠秋的回信（2016.4.21）。
- 11.三位医生对我“用毒”（2012.8.1，12月3日.2013年2月19日）三次，或可原谅，吴在我酒中下毒（2014.8.30），不可原谅。刘明贵25年前（1992.2.23）对我说，你（黄）有远见，有勇气，把中国统一工作打开了。现在，台北与中国共产党又把你抛弃了……。十年前（1982），有几个人要杀你的头”。实际上

刘也曾是其中一个。吴是在为台湾完成他们32年前，对我“除恶务尽”的任务（见中央日报与海光周报（1982.11.20））。

12.吴惠秋、何晓慧、梁仲平三人来访（2016.4.18），梁再三要吴拿出“证据”（我辞职），吴仅于2016.4.21来Email：“...无异议通过黄企之先生为“创会会长”。十多年来，吴一直拿不出证据，。“领导干部工作条例”公布（2014.1.16），已逾四年。吴为何能逍遥任何章法、准则、条例、规定之外十多年？

13.请上 [www .mrunification.com](http://www.mrunification.com) 参阅“华盛顿和统会四个四（2007.11.16），为正义统一而继续奉献”（2008.3.15）等文。

14.实名举报之二，《黑金作怪》待续。

定稿于2018年1月19日